

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7288.htm

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建市[2007]101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江苏、山东省建管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总后基建营房部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：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，我部制定了《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

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

一、注册管理体制

第一条 为规范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工作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（以下称建设部）为一一级建造师注册机关，负责一级建造师注册审批工作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）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建造师注册申请受理、初审工作。国务院铁路、交通、水利、信息产业、民航部门负责全国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通信与广电、民航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审核工作。

二、注册申报程序

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前，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或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，与聘用企业依法签订聘用劳动合同。申请人向聘用企业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，通过聘用企业向企业

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。第五条 注册申请实行网上和书面相结合的申报方式。申请人应当在中国建造师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oc.gov.cn>）上进行填报，网上申报成功后自动生成打印所需申请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